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中期業績報告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辦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報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可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假設作出。



01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0,749,002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228,754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202%。
- 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68仙。(二零零五年同期每股盈利為港幣0.23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0,749	63,937	37,023	33,419
所提供服務成本		(61,981)	(56,041)	(34,225)	(29,323)
毛利		8,768	7,896	2,798	4,096
其他收益	2	7,063	5,318	4,502	2,469
行政開支		(11,040)	(9,711)	(5,295)	(5,031)
經營溢利		4,791	3,504	2,005	1,534
利息收入		326	155	229	107
融資成本	4	(1,002)	(1,186)	(228)	(596)
除稅前溢利		4,115	2,473	2,006	1,045
稅項	5	(745)	(528)	(578)	(36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370	1,945	1,428	685
少數股東權益		(2,141)	(1,538)	(944)	(574)
股東應佔溢利		1,229	407	484	111
每股盈利					
— 基本 (仙)	6	0.68	0.23	0.27	0.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72	95,531
投資物業		1,029	1,029
土地使用權		6,402	4,600
無形資產		1,576	1,722
可出售金融資產		1,025	1,024
遞延稅項資產		9	334
		<u>102,413</u>	<u>104,240</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	1,773
應收帳款	7	3,922	4,211
存貨		1,679	1,364
同系附屬公司結欠		7,453	—
少數股東結欠		644	6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2,610	8,947
銀行定期存款		17,581	15,0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31	23,890
		<u>57,120</u>	<u>55,959</u>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抵押	8	10,406	10,468
計息借貸即期部份		7,353	10,307
應付帳款		4,788	3,880
預收車身廣告租金		89	1,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360	52,360
應付稅項		54	59
結欠同系附屬公司		—	2,431
結欠少數股東		8,769	8,253
結欠董事		695	692
		<u>85,514</u>	<u>89,522</u>
流動負債淨額		<u>(28,394)</u>	<u>(33,5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019</u>	<u>70,67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458	551
應付長期款項		—	—
預收車身廣告租金		—	—
		<u>458</u>	<u>551</u>
少數股東權益		<u>22,811</u>	<u>20,670</u>
資產淨值		<u>50,750</u>	<u>49,45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1,800	1,800
儲備	9	48,950	47,656
		<u>50,750</u>	<u>49,4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併購儲備	一般儲備	重估儲備	滾存盈利	少數股東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377	(490)	3,227	—	15,618	20,310	70,042
期內純利	—	—	—	—	—	—	407	1,538	1,94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	10	—	—	—	—	(32)	(2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00	29,200	387	(490)	3,227	—	16,025	21,816	71,965
期內純利	—	—	—	—	—	—	(392)	(1,183)	(1,575)
重估盈餘	—	—	—	—	—	412	—	—	4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	(811)	—	98	—	—	37	(6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	29,200	(424)	(490)	3,325	412	15,633	20,670	70,126
本期度純利	—	—	—	—	—	—	1,229	2,141	3,370
重估盈餘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	65	—	—	—	—	—	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00</u>	<u>29,200</u>	<u>(359)</u>	<u>(490)</u>	<u>3,325</u>	<u>412</u>	<u>16,862</u>	<u>22,811</u>	<u>73,5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86)	8,50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29)	(3,73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47)	(6,29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10,662)	(1,53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422	2,396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825</u>	<u>8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1	11,378
銀行透支	(10,406)	(10,502)
	<hr/>	<hr/>
	<u>2,825</u>	<u>8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在年內因購置或變賣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結果將在綜合損益帳以購置生效日或變賣生效日列帳。

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本未經審核半年度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之核數師沒有審核本半年度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但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閱覽本半年度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透過公交路線及旅遊路線提供公車服務、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以及觀光門票銷售及旅行團和出租和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相關巴士服務				
— 公交路線	43,939	37,205	22,794	18,711
— 旅遊路線	7,142	4,322	5,159	1,680
— 租賃公車服務	4,588	6,572	2,194	4,362
計程車出租	6,453	8,182	2,284	3,982
出租	723	537	238	1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7,024	6,311	3,992	4,353
管理費收入	880	808	362	330
	<u>70,749</u>	<u>63,937</u>	<u>37,023</u>	<u>33,419</u>
其他收益				
車身廣告收入	1,425	1,895	919	1,341
地方當局補貼	3,865	2,340	2,325	983
雜項	1,773	1,083	1,258	145
	<u>7,063</u>	<u>5,318</u>	<u>4,502</u>	<u>2,469</u>
總收入	<u><u>77,812</u></u>	<u><u>69,255</u></u>	<u><u>41,525</u></u>	<u><u>35,888</u></u>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公交 路線 千港元	旅遊 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 車及僱 員服務 千港元	分包 千港元	出租 千港元	觀光門 票銷售 及旅遊 千港元	管理費 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7,205	4,322	6,572	8,182	537	6,311	808	63,937
所提供服務成本	<u>(34,316)</u>	<u>(3,620)</u>	<u>(6,036)</u>	<u>(5,275)</u>	<u>(345)</u>	<u>(5,773)</u>	<u>(676)</u>	<u>(56,041)</u>
毛利	2,889	702	536	2,907	192	538	132	7,896
行政開支	<u>(2,749)</u>	<u>(687)</u>	<u>(86)</u>	<u>(1,878)</u>	<u>(70)</u>	<u>(409)</u>	<u>—</u>	<u>(5,879)</u>
分類業績	<u>140</u>	<u>15</u>	<u>450</u>	<u>1,029</u>	<u>122</u>	<u>129</u>	<u>132</u>	<u>2,017</u>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5,318
行政開支								<u>(3,832)</u>
經營溢利								3,503
利息收入								155
融資成本								<u>(1,186)</u>
除稅前溢利								2,473
稅項								<u>(528)</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945
少數股東權益								<u>(1,538)</u>
股東應佔溢利								<u><u>407</u></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02	1,186	228	596

5.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
海外稅項	(ii)	745	528	578	360
		745	528	578	360

(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ii) 稅項於其它司法權區所產生將按該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各為1,228,754港元及483,754港元(二零零五年：407,000港元及111,000港元)及以有關會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80,000,000(二零零五年：180,00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 (附註(a))	3,922	4,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10	8,947
	<u>16,532</u>	<u>13,158</u>

(a)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截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448	3,678
31-60日	218	222
61-90日	91	81
逾期90日	165	230
	<u>3,922</u>	<u>4,211</u>

8. 銀行透支－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透支之抵押（二零零五年：10,000,000港元）。



9.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併購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滾存盈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424)	(490)	3,325	412	15,633	20,670	70,126
期內純利	-	-	-	-	-	-	1,229	2,141	3,370
重估盈餘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	65	-	-	-	-	-	6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800</u>	<u>29,200</u>	<u>(359)</u>	<u>(490)</u>	<u>3,325</u>	<u>412</u>	<u>16,862</u>	<u>22,811</u>	<u>73,561</u>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需轉撥其稅後溢利(如有)若干百分比至普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之百分比按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期間釐定。

上述儲備不可分派及根據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政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70,7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營業額之上升主要是來自公交路線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公交路線業務約上升18%。公路線收入上升主要原因是在二零零五年後半南京雅高取得三條新的行車線由原來15條增加至18條。在萬州雅高方面，行車路線亦由原來的4條增加至8條增加的行車路線為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來源。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28,754港元（二零零五年：4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2%。股東應佔溢利上升之部份原因為公共巴士收入增加及以上所提及的增加行車路線。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68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23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50,75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7,12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0,81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約為458,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85,514,000港元，其中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共約為58,148,000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98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501,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收入與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波動風險十分有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之措施。

重大收購、出售和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營運回顧

油價格持續高企仍然是主要導致集團營運困難之主要原因。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集團保持成本控制措施去沖減油價格高企之不良影響。如油價繼續上升，本集團的董事將會向中國政府爭取巴士服務票價的上調及／或政府的補貼。

南京雅高

除了油價格高企外，南京雅高的醫療福利亦因有關地區法例規定的增加而帶來極大的成本壓力。南京雅高會繼續保持成本控制措施。



以下圖表詳列南京雅高一些上半年之營運數據：

	二零零六年 一至六月	二零零五年 一至六月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18	15
僱員人數	1,063	854
車隊數目	369	339
總行駛里程(千公里)	11,818	11,076
總乘客人次(百萬人次)	40.10	38.18

萬州雅高

在執行嚴緊的成本控制下，萬州雅高的盈利進一步改善。加上以上所提及的新增行車路線亦為萬進一步沖減高企的油價格。

以下圖表詳列萬州雅高一些上半年之營運數據：

	二零零六年 一至六月	二零零五年 一至六月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8	4
僱員人數	273	253
車隊數目	57	51
總行駛里程(千公里)	2,313	1,485
總乘客人次(百萬人次)	5.03	3.59

泰州雅高

在回顧期間，泰州雅高會繼續以減低營運成本的方針維持正常盈利水平。



以下圖表詳列泰州雅高一些上半年之營運數據：

	二零零六年 一至六月	二零零五年 一至六月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22	22
僱員人數	459	480
車隊數目(巴士和的士)	549	540
總行駛里程(千公里)	2,912	2,932
總乘客人次(百萬人次)	7.8	8.42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其被當作或視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楊偉雄先生	公司	1,400,000 (附註1及2)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是私人權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2,000股股份及都會旅遊有限公司的15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被視為擁全部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其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其本身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彼等有權不時認購佔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票)。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既非是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言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市	1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26,000,000	70%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2	126,000,000	70%
堅華福	3	126,000,000	70%
趙紫釵	4	126,000,000	7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此華市所持有的126,000,000股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和堅華福擁有34.97%。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0%。雅高非執行董事王焯基先生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 Ltd 12.5%；王焯樂先生擁有12.5%；王焯瑩小姐擁有12.5%；王焯儀小姐擁有12.5%；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
3.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王華生先生實益擁有堅華福已發行股本之22.23%，王敏豐先生擁有11.11%，王敏智先生擁有11.11%，王敏嘉先生擁有11.11%，王敏馨女士、關恩明先生的太太擁有11.11%，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11.11%，王敏幹先生擁有11.11%及王敏剛先生擁有11.11%。王華生先生為上文所述其他股東之父親。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紫釵女士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份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市，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堅華福，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和趙紫釵女士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高中國的500,000普通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人仕需要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權益或淡倉持有本公司股份。



19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i)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ii)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競爭權益

董事於營運公交公司方面(尤其公車服務)擁有豐富經驗,於香港營運有關服務已超過二十年。該等香港業務主要以三家公司之名義經營,分別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雅高香港、雅高香港間接擁有50%之附屬公司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及楊偉雄先生分別擁有50%及15%之都會旅運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華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焯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